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3.05.25	發言時間	17:40:01		
發言人	許東敏	發言人職稱	資深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25146218
主旨	本公司訂定配股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第47款	事實發生日	93.05.25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實發生日:93/05/252. 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3. 因應措施:無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分配股票股利：普通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.2191566股。(2)除權交易日：93/6/9(3)配股基準日：93/6/15(4)停止過戶期間：93/6/11-93/6/15				